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7號

原告 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綢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樂誼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莊宜諳